

唐长孺 著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武汉大学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前期的变化

唐长孺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第9号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萌期的变化

唐长孺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珞珈山)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 1/32 15.625 印张 插页 5 333 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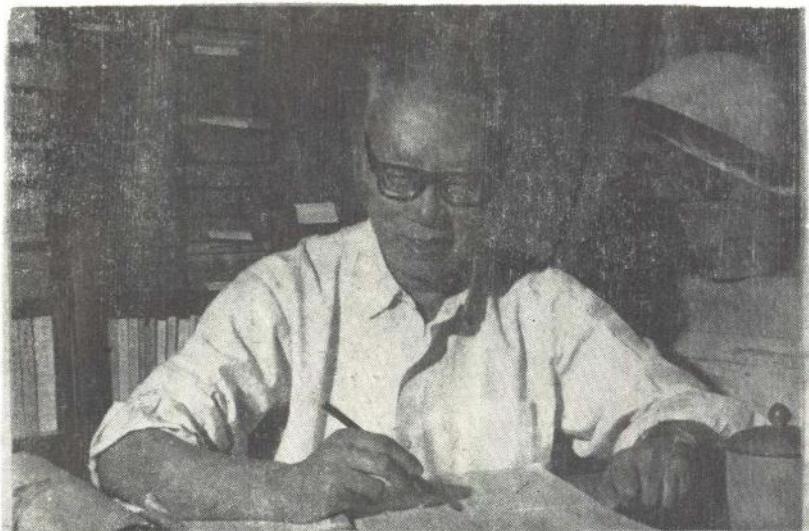
印数：1—1000(内含精装200册)

ISBN 7-307-01467-x/K·131(平)

ISBN 7-307-01468-8/K·132(精)

(平)9.50元

定价：
(精)12.20元



唐长孺 江苏吴江人，1911年生。

1932年毕业于大同大学文科，曾任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解放后，历任中国史学会理事、湖北史学会会长、中国唐史学会会长、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副会长、《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委员，中国历史卷副主编、隋唐五代史分册主编等职。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3—9世纪研究所所长。著有《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及《续编》、《拾遗》、《山居存稿》、《唐书兵志笺正》等多种专著，主持点校北朝四史，主持整理和编辑出版《吐鲁番出土文书》（十册），并担任《中国通史参考资料（魏晋南北朝分册）》、《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及《二编》等多种史著的主编，发表史学论文一百数十篇。其学术观点广为国内外学界所肯定和称引。

目 录

绪论——汉代社会结构 1

第一篇 论魏晋时期的变化

第一章 社会经济的变化 23

第一节 魏晋时期人口的减耗 23

第二节 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 31

第三节 自然经济地位的加重 39

第二章 门阀政治 42

第一节 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 42

第二节 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的形成 47

第三节 贵族政权与中央集权 50

第三章 兵士身份的卑微化 53

第四章 思想学术的变化——魏晋玄学的形成及其发展 63

第一节 经学的衰微与名教之治的动摇	…	63
第二节 魏晋玄学的形成与发展	…	68
一、名理学	…	68
二、玄学的形成	…	70
三、贵无与崇有	…	77

第二篇 论南北朝的差异

第一章 南北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异	…	83
第一节 南北朝户口多寡的比较	…	83
一、南方户口	…	83
二、北方户口	…	94
第二节 南北朝土地制度的差异	…	105
一、南朝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	105
二、十六国至北魏前期土地所有权的 不稳定	…	115
三、均田制的施行	…	122
第三节 南北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差异	…	130
一、南朝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	130
二、北朝商业发展的相对缓慢	…	148
第四节 南北差异的地域及历史性 因素	…	154
第二章 南北朝门阀士族的差异	…	159
第一节 南朝士族的结构及其衰弱	…	159

第二节 北朝门阀的形成	165
第三节 南北朝门阀体制的差异	171

第三章 南北兵制的差异 179

第一节 东晋南朝兵制的因袭与发展	179
第二节 十六国北朝兵制	187
一、十六国时期	187
二、北魏时期	190
三、东魏北齐、西魏北周时期	198
四、南北兵制的差异	209

第四章 南北学风的差异 212

第一节 东晋南朝的学风	212
第二节 北朝学风	225

第三篇 论唐代的变化

第一章 社会经济的变化 241

第一节 南北人口分布	241
一、唐代前期户口分布概述	241
二、安史乱后著籍户口的普遍减耗	246
三、安史乱后人口的南迁	248
四、唐末五代的户口分布	251

第二节 均田制的最后放弃和土地占有

形态	256
----------	-----

第三节 赋役制度的变化 278

一、租调庸制及地、户税	278
二、两税法制	297
第四节 商品经济与商税	314
第五节 经济重心的南移	333
一、唐代前期北方经济的恢复、发展	333
二、经济重心的南移	345
第二章 门阀的衰弱和科举制的兴起	370
第一节 隋唐间的旧门阀	370
第二节 唐代官私姓氏书的修纂	378
第三节 科举制	393
一、科举制的萌芽	393
二、隋唐间的进士和明经科	395
三、唐代进士科的崇重	397
第三章 军事制度的变化	405
第一节 唐代前期的府兵与兵募	405
第二节 军镇的设置与兵防健儿	414
第三节 大军区的设置及藩镇兵	428
第四节 北门军的发展	438
第四章 唐代学术思想的变化	459
第一节 经学	459
第二节 学术思想	463

综论

- 一、魏晋时期作为封建社会早期的特征 475
- 二、南北朝历史发展的差异 481
- 三、南北统一和历史的衔接 486

后 记 492

绪论——汉代社会结构

魏晋时期是一个变革的时期，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各方面都呈现出有别于两汉的时代特征。当然，这种差别并非突然发生，中间有个渐变过程，因此我们有必要先对汉代社会结构及其相关问题略作探索。

在汉代全部人口中，自耕农民占有很大的比重，这一点在史学界并无争议。但以两汉四百年而言，自耕农民所占比重是有起伏的，大致西汉前期最多，武帝以后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自耕农数字也就相应减少。著称的晁错《令民入粟拜爵疏》记述了西汉文帝时自耕农的境遇。大抵五口之家，两个劳动力，有田百亩，年收获百石，平时生活已很拮据，如遇“水旱之灾”，或“急政暴赋”，有储积的人家只得半价出卖其收获物，没有储积的则不免向商人、高利贷者借债，还不起就出卖田宅，甚至鬻卖子孙。^①同时代的贾谊也曾在上疏中谈到“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②。这样的农家在西汉前期大概是较普遍的。

①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

②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

晁错谈到贫困农民迫于债务“卖田宅鬻子孙”，子孙自然被鬻卖为奴婢，卖去了田宅的农民则多半成为佃农和雇农，也有流入城市成为雇工。在武帝时大概从自耕农中分化出相当数量的佃农，人所熟知，董仲舒在武帝时曾建议“限民名田”，他谴责秦“除井田民得卖买”，以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他又谴责赋役沉重，迫使自耕农丧失土地，沦为佃农。他说：

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①。

董仲舒提到了对半分成的佃农，认为这是自秦废井田之后的事，汉代循秦之弊。显然，这种“或耕豪民之田”是和“贫者亡立锥之地”相联系的。“或耕豪民之田”的“或”字，表明丧失土地的小农只有一部分从事佃耕。但“或耕豪民之田”的佃农尽管非常困苦，却看不出他们对地主有任何人身依附关系。

《史记》卷 122 《酷吏·宁成传》记成得罪归家后：

黄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

① 《汉书》卷 24 上《食货志》。

唐人张守节《正义》曰：“假贫民，言假借贫民力营而分其利也。”^①解释为分成制佃农。按《汉书》卷90《酷吏·宁成传》本条颜师古注却云：“假，谓雇赁也。”则是雇农。但是颜师古在另一处的解释又和张守节略同。《汉书》卷24上《食货志》载王莽下令曰：“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分田劫假”下师古注：“分田，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谓贫人赁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之也。”很清楚，在这里师古也认为“假”是贫人租赁富人之田，“分田劫假”即地主剥削佃农的手段。假就是假借，并无异议，颜师古所以二处解释不一，在于所假对象各异。《宁成传》称“假贫民”，师古释为“雇赁”贫民，即所假者为劳动力，张守节也解释为“假借贫民力营而分其利”，“分其利”当然是佃农，但他也把“假贫民”解释为宁成假借贫民力营田，这和师古解释“分田劫假”之“假”为“贫人租赁富人之田”虽一，而“假”的是人还是田却有不同，所以志、传注不一致。

究竟宁成“役使数千家”是雇农还是佃农，我们不能断言。至于王莽令中所说的被“分田劫假”的农民当然是佃农无疑。

西汉自武帝以后土地兼并日益严重，丧失土地的贫苦农民日益增多，佃农在全部人口中的比重必然有所滋长，但在身分上他们和自耕庶民一样，是自由佃农。

西汉末期开始见到参加农牧业劳动的客，他们也是分成制

^① 《正义》此条，今中华书局点校本未收。1955年文学古籍刊行社出版《史记会注考证》（日本泷川资言考证本）卷122《宁成传》收录。

佃农，但是带有一定的依附性。东汉晚期，这类具有依附性的客日益增多，但尽管如此，一般佃农在东汉时仍然是很多的。

荀悦《前汉纪》卷8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六月“诏除民田租”条荀悦论曰：

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也。今汉民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民收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子于豪强也。今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富强。

以下荀悦历叙西汉董仲舒、何武的限田之议，并详述井田制。他以为汉初和光武中兴时，地广人稀，恢复井田制“立易矣”，当时既没有恢复井田，现在只能“宜以口数占田”。我想他这部书，至少是这段议论，很可能写于董卓乱前。他这段议论虽针对文帝十三年“诏除民田租”而发，而叙述其豪强富人兼并，则实兼包两汉。大致东汉末年和西汉末年情况相同，只是董仲舒、王莽都说佃农交纳田租为什五之税，即对半分成，而荀悦说“太半之赋”，则是地租高达收获量的三分之二。我们知道东汉末年已明显出现具有封建依附性的“徒附”，与奴连称“奴客”，故荀悦所说就不一定都是自由佃农。但总的来说，我们认为汉代存在着相当数量的佃农，他们的身分与自耕农民相同，都属于庶民，他们是自由佃农。至于那种带有封建依附性的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则是在东汉末至三国时期，这将在下

文讨论。

耕种主人的土地，或随主人垦种荒田，主客分成，以后称为佃客；由主人供给衣食，受主人庇护而为之服^々，后来称为衣食客。还有一种接受雇值服役的客。崔寔《政论》说到地方官“虽欲崇约，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庸月一千”^①。这种客承担的是非生产性劳动。可以肯定汉代农业和手工业中都有这种接受雇值的劳动者。陈胜为人佣耕是众所周知的，佣耕就是雇农。贾谊《过秦论》说“陈涉，瓮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②。以佣耕比于“氓隶”，极言其贫贱。《后汉书》卷 11《刘盆子传》记赤眉入长安，设乐大会，诸将不遵礼仪，随意起坐，大司农杨音按剑骂曰，“诸卿皆老佣也。”老佣显然是一种骂詈之辞。据史籍记载，栾布穷困赁佣于齐为酒人保，高渐离变名姓为人佣保，东汉杜根逃窜宜城山中为酒家保，夏馥在党锢事起后变形隐姓入林虑山为冶家佣。^③按《方言》卷三云：

臧、甬、侮、获、奴婢，贱称也……自关而东，陈魏宋楚之间，保庸谓之甬。

本条所谓贱称均即奴婢之类，则保佣身分与奴婢相类。《楚辞·

① 《群书治要》卷 45 引《政论》。

②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卷 100《栾布传》，卷 86《刺客·荆轲传》；《后汉书》卷 57《杜根传》，卷 67《党锢·夏馥传》。

抽思》“固庸态也”，王逸注：“厮贱之人也，皆以庸为之。”^①亦可见雇佣地位低下。史籍中有时甚至佣奴、佣隶并称^②。《三国志》卷28《王凌传》注引《魏略》，称单固骂杨康为“老庸”，又骂为“老奴”。《通鉴》卷75本条胡注云：“佣，雇也，奴仆受雇者曰佣，老佣，犹言老奴也。”按佣雇毕竟不等于奴婢，胡注所谓“奴仆受雇者曰佣”未知何据，但从中可见，佣的实际社会地位低下，乃是事实。《方言》卷3又云：“俗、雇，农夫之丑称也。南楚凡骂庸贱为田俗，或谓之雇，或谓之辟。辟，商人丑称也。”农夫也蒙受各种“丑称”，但不是“贱称”，此条不与奴婢相连。而辟为商人丑称，汉代商人例被贱视，列入七科谪戍行列，但毕竟不与奴婢同类。由此可见，农夫（包括自耕农和佃农）和佣耕、佣保身分不同。不过佣的地位诚然低下，但身分却仍然是自由的。《后汉书补注》卷11《刘玄传》“其所授官爵者皆群小贾竖或有膳夫庖人”条下，惠栋注引《东观汉记》云：

更始在长安，官爵多群小。里间语曰：“使儿居市决作者，不能得佣，之市空返，问何故，曰，‘今日骑都尉往会日也’。”

此条记载长安民间嘲笑更始官爵之滥，佣雇之人都当上骑都尉。据此可知当时待雇之佣多聚于市，需要佣作者可以到市上去雇

① 《楚辞》卷4《抽思》。

② 《史记》卷89《张耳传》；《吴越春秋》卷7《勾践入臣外传》。

佣，就雇与否是自由的。

佣保的社会地位和客有类似之处。他们实际身分卑微，甚或佣奴并称，正与奴客并称相似。佣保虽然受雇主的庇护，却也和客一样，并不具有法律上的依附关系。两汉户齐民都著于户籍，称为名数。史籍所载高渐离、杜根、夏馥皆为避罪亡命，奔布梁人而卖佣于齐，他们都不是当地人，自然在当地户籍上无名，也不承担赋役。在这种情况下主人对他们是庇护者，这也和客有类似之处。正因为客与佣如此之相似，因而有时可以连称或互称。《后汉书》卷 64 《吴祐传》：

公沙穆来游太学，无资粮，乃变服客佣，为祐赁舂。

本条即客佣连称。当然佣和客还是有区别的。那些手工作坊、酒家的佣保从未通称为客，而为主人效命的剑客死士之流大概也不能称为佣保。佣大抵都是以劳力取得雇值，而客却不一定劳动者，也不一定受相应的佣值。一般来说，客的身分略高于佣。至于两汉时期佣和客究竟在全部人口中占多大比例，今已不得而知。

两汉时期特别是西汉，是奴隶生产制最盛的时代，奴婢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最高的。但如所周知，较之自耕农和自由佃农仍要少得多。

汉代大冶铁商人卓王孙、程郑等拥有成百上千的奴僮；鱼盐商人刁间使用奴隶“逐鱼盐商贾之利”，起富数千万；窦少君被掠卖为奴，与他奴一起上山烧炭；张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有手

伎作业。①总之，汉代手工业大量使用奴婢生产，乃为人所熟知，无须赘举。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农业领域的奴隶生产制。《史记·季布传》载朱家一次购买季布在内的数十名奴隶而“置之田”，并将田事委托季布负责，被认为是西汉早期农业中使用奴婢的一条典型例证。湖北江陵凤凰山汉墓（文、景帝时）竹简的出土，证明这种现象在西汉初非常普遍。凤凰山8号墓遗策所记直接从事农业劳动的有“操耜（锄）”大婢8人，“将田操耜”的大奴1人，“刍牛”的小奴1人；9号墓遗策所记有“田、操耜”的大婢4人，“田、操耜”的大奴1人。167号墓记有“耕大奴四人”，小奴1人“持畝”；168号墓的简牍中记有“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遗策则分别记为“田又二人，大奴”。“田者男女各四人，大奴大婢各四人”；169号墓的遗策记有“田者三人”、“服耜一”等。上述各墓的木佣大体都能同简策所记相对应，虽不能认为简策所记就是墓主生前拥有奴婢的实录，但仍可充分证明农业中使用奴婢劳动的普遍。女奴和小奴也构成农业奴隶劳动的一部分，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业生产中对奴隶的较大需求。②凤凰山汉墓墓主，为九级爵五大夫，当时九级以上爵属高爵，但也不过是一般低级官吏，更大的可能是啬夫有秩之类的乡级胥吏。我们知道秦汉时规定家贫不得推择为吏，能充当乡县胥吏的至少是较富裕的自耕农，恐怕更多的还是拥有较多土地的人。这些人的土地主要由奴隶耕作，亦反映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华阳国志》卷3《蜀志》。《汉书》卷97上《外戚·孝文窦皇后传》，卷59《张汤附子安世传》。

② 俞伟超《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文物》，1981年第5期。